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消防法三大任務，賡續推動災害預防工作、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及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並藉由加強消防人員訓練、規劃減災防災及緊急應變策略、優化消防勤務規劃、指揮調度及督導考核等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提供縣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災害預防

(一) 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協調會、座談會，加強辦理家戶訪問及配合村里民大會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

(二) 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總隊」執行居家防火宣導工作，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維護公共安全

(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演練

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要求列管場所策訂(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防護計畫)，並依計畫要求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防火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落實液化石油氣場所(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室)列管檢查及路邊攔檢取締工作，加強辦理液化石油氣宣導工作。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落實危險物品場所列管檢查，並辦理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三、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 整建辦公廳舍，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消防戰力：

1.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達 55%、111 年 5 月 30 日竣工。
2.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取得建照，111 年 4 月 28 日發包，預計 111 年 7 月 13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達 12.51%、112 年 10 月 13 日竣工。

(二) 依地區特性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共 4 輛，並依年限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車輛，以全面提升消防戰力，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

(三) 購置救生用氣墊 2 組。

四、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一) 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水準：

1. 提升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比率。
2. 持續招募志工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

(二) 提升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

1. 針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
2. 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訓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者發給『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

五、災後關懷訪視

建築物火災後，本局消防及婦宣同仁會至災害現場實施災後訪視工作，宣導受災戶及周邊民眾各項用火、用電安全，並提供受災戶相關權益說明表單，協助受災戶填妥申請書，查核申請人身分證、產權證明等資料無誤後，即可開立火災證明書，據以辦理相關權益處理事宜。

六、積極辦理救災重要專業技能進階訓練、指揮官訓練及種子師資培訓

增加救災相關技能之進階班、指揮官班或教官班人數，全面強化及提升救災效能。

七、提升民眾地震第一時間正確應變行為觀念

提升對本縣各鄉(鎮、市)民眾辦理趴下、掩護、穩住教育宣導場次。

八、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針對各類場所加強其建築物消防安全定期檢修申報，提升場所公共安全。

九、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加強災害預防(業務面向)	(1)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	統計數據	執行家戶數÷宣導目標戶數×100%	4.0%	100%
	(2)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統計數據	新增安裝戶數	4.0%	5300戶
2. 維護公共安全(業務面向)	(1)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	統計數據	110 年度辦理訓練暨驗證家數÷列管需防火管理實施家數×100%	2.0%	86%
	(2)液化石油氣場所	統計	110 年度檢查數÷列管家	3.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檢查	數據	次數×100%		
	(3)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統計數據	聯合稽查次數÷列管家次數×100%	3.0%	100%
3. 整建辦公廳舍及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業務面向)	(1)新建高鐵消防分隊廳舍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計進度如下： 一、取得新建用地時，整體進度為15% 二、完成規劃設計時，整體進度為35% 三、工程開工時，整體進度為50% 四、施工進度達12%時，整體進度為56% 五、工程竣工時，整體進度為100%	2.0%	56%
	(2)新建芎林消防分隊廳舍	進度控管	本案預訂各階段累計進度如下： 一、完成規劃設計時，整體進度為30% 二、工程開工時，整體進度為50% 三、工程進度達55%時，整體進度為66% 四、工程竣工時，整體進度為100%	2.0%	100%
	(3)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統計數據	累計購置消防救災車輛÷4年中程計劃總預計購置車輛×100%	2.0%	100%
	(4)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統計數據	累計購置救生用氣墊數量÷4年中程計劃預計購置總數量×100%	2.0%	100%
4. 提升本縣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業務面向)	(1)提升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比率	進度控管	(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外勤單位人數)×100%	2.0%	96%
	(2)持續招募志工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	統計數據	累計初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志工人數)	2.0%	280人
	(3)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場次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2.0%	480場次
	(4)辦理民眾CPR及AED訓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者發給「基本救命術(BLS)學習	統計數據	取得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人數	2.0%	4200人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時數證明」。				
5. 災後關懷訪視(業務面向)	(1)辦理災後訪視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災後訪視件數÷A1及A2類建築物火災件數×100%	4.0%	91%
	(2)維護火災受災戶相關權益	統計數據	開立火災證明書數÷A1及A2火災案件數×100%	4.0%	91%
6. 積極辦理救災重要專業技能進階訓練、指揮官訓練及種子師資培訓(業務)	增加救災相關技能之進階班、指揮官班或教官班人數	統計數據	受訓人數	5.0%	20人
7. 提升民眾地震第一時間正確應變行為觀念(業務)	提升對本縣各鄉(鎮、市)民眾辦理趴下、掩護、穩住教育宣導場次。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含網頁及臉書社群宣導)	5.0%	500場次
8.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業務)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	統計數據	申報場所家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5.0%	90%
9.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10.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33.10%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 ÷預算數] ×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7121320106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及辦理行政、會計、人事、政風、充實消防設備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務文書處理及各項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項消防救災裝備養護及汰舊換新。 3. 增置消防救災車輛、裝備。 4. 持續推行歲出額定制度並縮減不經濟支出。 5. 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 6. 稽催及審核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 	612,74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7. 持續推行工作簡化。 8. 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方案。 9. 加強職務管理。 10. 貫徹考用合一暨逐級陞遷制度。 11. 嚴密考核，實施重獎，重懲適時處理。 12. 加強員工訓練及鼓勵進修。 13. 對員工待遇依規定辦理。 14. 加強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15. 加強執行退休政策，適度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16. 依規辦理資遣，撫卹案件。 17. 加強辦理人事資訊分工作業管理。 18. 辦理員工績效考評及績效目標管理作業。 19. 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推動、執行、宣導及社會參與。 2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21. 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22.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23.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24. 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25. 召開廉政會報。 26. 協調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37121325608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	辦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等業務。	1. 加強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2. 加強維護公共安全及防焰查核工作，保障民眾生命產財安全。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4.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準備，消防水源之整備。 5. 各項消防(勤務)車輛、器材油料及車輛、救災裝備器材養護工作。 6. 加強義消人員訓練及福利。 7. 強化火災調查、鑑定能力與建置火災基本實驗室。 8.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 9. 督導管制各外勤單位勤務運作。 10. 召開各項勤務業務會議。 11. 推動業務網路資訊化。 12. 推動各項勤務業務電腦化。 13. 強化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14. 落實關懷照護弱勢團體。	131,41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15. 強化 119 派遣系統功能及派遣能力。 16. 提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7. 持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宣導。 18. 加強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 19. 積極參加各項運動競技。 20. 辦理專題演講。 21. 持續規劃運作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22. 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23. 提升防災整備工作效能。 24. 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講習研討會及演習 (練) 辦理。 25. 加強防災宣導工作績效。	